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雲鋁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4.10元的價格認購雲鋁股份314,050,688股A股股份，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287,607,820.80元。本次認購完成後，雲鋁股份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鋁股份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雲鋁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該事項的批准。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就該交易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雲鋁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4.10元的價格認購雲鋁股份314,050,688股A股股份，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287,607,820.80元。本次認購完成後，雲鋁股份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股份認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ii) 雲鋁股份(作為發行方)。

(3) 本次認購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雲鋁股份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21,367,759股A股股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4.10元的價格認購雲鋁股份314,050,688股A股股份，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287,607,820.80元。本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雲鋁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後股本總額的約10.04%，雲鋁股份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代價

本次認購的認購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4.10元，乃根據雲鋁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即發行期首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90%)並通過競價後釐定。根據雲鋁股份本行非公開發行方案，本公司作為雲鋁股份的關連人士，不參與競價過程，但須按照競價結果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5) 支付

本公司應在收到雲鋁股份書面繳款通知書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17:30前一次性以現金方式向雲鋁股份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287,607,820.80元。

(6) 鎖定期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的雲鋁股份A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7) 協議的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經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8) 交割

在本公司足額支付認購款項後，雲鋁股份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將本公司實際認購的雲鋁股份314,050,688股股份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本公司名下，以實現交割。

3. 有關雲鋁股份的資料

雲鋁股份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雲鋁股份的經營範圍包括重熔用鋁錠及鋁加工製品、炭素及炭素製品、氧化鋁的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家具，普通機械、汽車配件、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管理產品)，陶瓷製品，礦產品，日用百貨的批發、零售、代購、代銷；硫酸銨化肥生產；摩托車配件、化工原料、鋁門窗製作安裝、室內裝飾裝修工程施工；貨物進出口、普通貨運，物流服務(不含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物流方案設計及策劃；貨物倉儲、包裝、搬運裝卸；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憑許可證經營)；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爐窖工程專業承包。

根據雲鋁股份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雲鋁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84.42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雲鋁股份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80,204.78	-179,814.9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62,880.33	-149,321.86

4. 認購雲鋁股份的理由與裨益

雲鋁股份作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氧化鋁、電解鋁等業務方面與本公司存在同業競爭。本次本公司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有利於解決本公司與雲鋁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鋁股份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雲鋁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該事項的批准。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就該交易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雲鋁股份的資料

有關雲鋁股份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3.有關雲鋁股份的資料」部分。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雲鋁股份均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06%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鋁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4.10元的價格認購雲鋁股份314,050,688股A股股份，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287,607,820.80元；
「本次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人民幣4.10元的價格認購雲鋁股份314,050,688股A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雲鋁股份」	指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